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14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4月27日

# 山东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教育和监督，力行师德规范，根据《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体育学院全体教职工，以及以山东体育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编外聘用教师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及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

##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山东体育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4.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虚构事实、以举报和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6.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8.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9.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10.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1.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研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12.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

人。

13.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14.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5.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6.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7.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18. 违反法律法规或犯罪的。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反映山东体育学院教师的师德问题。各学院、各单位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及时上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属于师德失范行为范畴的举报，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涉嫌违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受理。

第七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做出受理决定后，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根据举报内容进行初步调查，由所在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以后，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纪检监察室同时核查。

第九条 核查时须听取被举报人陈述，依法维护教师的正当权利。

第十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并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同时送达教师本人。

第十二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在接到申诉书后，视申诉理由进行驳回或复议。对于复议的，应当在3个月内议结。复议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议。申诉和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在核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私自串联。工作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宣传各类相关

消息。任何人员违反工作规定，情节严重者，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相关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亲属（姻亲、血亲）、师生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调查工作。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利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七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低于24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派遣等用人形式的教师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处理教师在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积极整改并再无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讨论同意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评议后,可作出解除该处理的决定。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以山东体育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训练工作的编外聘用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问 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抓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

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宋 昶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